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公告

### 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底價和發行數量上限

茲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4月2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方案」)，及(ii)日期為2016年4月5日之補充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及2016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實施。

根據發行方案，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3.85元/股，發行數量不超過2,548,716,883股，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和發行數量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目前，本公司2015年度A股利潤分配已實施完畢。現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和發行數量上限作如下調整：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6年2月20日)，調整前發行底價為人民幣3.85元/股。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按每1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55元(含稅)，實施完畢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調整為人民幣3.80元/股。具體計算如下：調整後發行底價=調整前發行底價-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3.85元/股-人民幣0.055元/股=人民幣3.795元/股，向上取整後為人民幣3.80元/股。
2. 發行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調整前發行數量為不超過2,548,716,883股。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完畢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調整為2,582,252,631股。具體計算如下：調整後發行數量上限=調整前發行數量上限×調整前發行底價÷調整後發行底價=2,548,716,883股×人民幣3.85元/股÷人民幣3.80元/股=2,582,252,631股(向下取整)。

除上述調整外，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其他相關事項均無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